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全體本公司董事均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33,386,321 股，其中合共 4,945,592,808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通函（「通函」）所披露，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合共 5,887,793,513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已就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反對於會上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以下載列為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重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的存款服務和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事項。*	1,424,150,505 (81.1365%)	331,102,313 (18.8635%)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率乃按照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上述建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隨決議案通過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獲重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賀徙先生及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及徐祖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